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以上之原地貌。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風景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以上之原地貌。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以上原地貌。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三) 變電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作為防災之緊急應變措施。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須維持百分之七。以上原地貌。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之原地貌。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樞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 其他文康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風景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應符合「非現場宰殺」之零售。非設攤零售經營。分級包裝完畢)。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風景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之原地貌。 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設置。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風景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院、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原地貌。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風景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自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風景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之組之 靈灰塔(堂)。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以上原地貌。 應辦理社區參與。 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風景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場。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設置地點應臨接或垂直設置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 基地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三。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 須維持百分之六。以上之原地貌。	